

附表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機關一覽表

原 主 管 機 關	控 管 類 型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行政院院本部		院本部	無	合乎本原則三之（三）所列情形之一之機關
內政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部本部 各中部辦公室 兒童局 營建署及其所屬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外交部		部本部及其所屬	無	
國防部		部本部及其所屬	無	
財政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稅制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關稅總局 臺北區支付處（含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國立鳳凰谷鳥園	
法務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中央地質調查所 礦務局	
交通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 高速鐵路工程局 鐵路改建工程局	
蒙藏委員會		無	會本部	
僑務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中央銀行		行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主計處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無	局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衛生署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醫藥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環境檢驗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	署本部及其所屬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本部	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勞工教育學苑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會本部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臺灣省政府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8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臺灣省諮議會	會本部	無	
福建省政府	府本部	無	

附註：

1. 本表所稱機關，含附屬機構在內。
2. 各機關於控管期間職缺遴補及預算員額運用，應依本原則辦理，如原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管制措施，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如某部之中部辦公室屬類型二之機關，其各職務之出缺應依本原則規定不得外補，爰自不得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規定進用中部地區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員。又如某機關屬類型二之機關，其出缺工友雖非屬超額工友，亦不得再尋求移撥進用其他機關超額工友。
 - (2) 屬類型一之機關，其部分職缺雖得外補，惟其外補方式如原即受特定控管規定限制者，仍應依該控管規定辦理外補。如某機關屬類型一之機關，該機關於100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列管精簡項目欄規定其職務出缺僅得進用其他機關列管超額人員者，其出缺職務之遴補，仍僅得依上開規定以進用其他機關超額人員為限。